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向控股股东询问股票异动原因的函》收悉，经本公司自查并询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北京市国资委”）意向，现就贵公司董事会函询问题回复如下：

本公司及北京市国资委不存在对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重大事项。

特此函告。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5日